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披露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并公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